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讓他們私下去討論就好了。

主席：第 1 案是否先保留？黃委員，如果對象是場所安全的話，可能就要把「兒童心理、幼兒發展」等字眼刪掉，這樣比較明確，就可以交由內政部營建署來負責。第 1 案先保留，俟文字修正完再確認。

進行第 2 案。

2、

鑒於現行幼童車（俗稱：娃娃車）管理規範，僅有《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其中第四條規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第五條規定「幼兒園之幼童專用車，其車型、規格、安全設備（含滅火器）及其他設施設備，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意即除 10 年規範外，國內娃娃車在車輛硬體上並無特別因應幼兒需求訂定專法管理。爰要求主管機關教育部應會同交通部共同研擬幼童車的管理專法，並且針就取消車齡 10 年限制對行車安全之影響作完整的評估報告，於一個月內向本席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萬安 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吳焜裕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 2 案與第 5 案的部分，後者是主席的提案，是否容我們針對這兩案併同提供意見？首先，第 2 案的部分，剛才葉宜津委員特別詢及，我們也做了承諾，因為這部分要求的一個月期限確實是比較短，因為我們必須要去蒐集資料包含國外有關對幼童車的相關規範是需要一些時間，同時，相關部會也必須會商研擬。所以，一個月的部分，是否能改為我們稍早承諾的六個月？第二，第 2 案與第 5 案後續包含要立一些專法來管理的部分，因為學校或學校所屬的相關事項係由教育部主管，但有關交通車的檢驗等相關事宜又是歸交通部所管，教育部沒有辦法去做交通車的檢驗，基本上，對於國外的學校交通車或幼童專車的相關規範是如何，教育部願意去蒐集相關資料作為修改相關法規的參考。不過，除年限之外，是否比照先進國家，針對包含幼童車的出廠規格、兒童的保護裝置、車體安全性、保養頻率、保養廠規格、檢驗項目、檢驗頻率等去研擬更安全之規範，這些部分的主責單位應該還是交通部，而且，將來還是要由監理單位去做檢驗，因此，我們建議，第 2 案及第 5 案的部分，能否由交通部會同教育部等相關單位來研定較為適合？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類似的提案很多，我先講第 2 案，時間上我們贊成教育部方才所建議的 6 個月，但是因為他們已同意以教育部為主、交通部為輔，因為我們交通部是訂定一般性車輛的規範，至於幼童車比較特殊，是否仍以教育部為主？我們則會同教育部來做研議的工作。

主席：以誰為主的差別會是什麼？

范次長植谷：我們是負責一般性的車輛。

主席：所以校車與娃娃車的部分，你們……

范次長植谷：對，因為這都是教育部訂的辦法，還是由他們主動提，我們配合辦理。包括第 2 案和第 5 案性質都是相類似。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交通車當然是包含在學校的財產內，教育部能主管的是針對其管理的部分，但我們原來所有的規定都是按照交通部監理單位的規定，再加上車齡的限制，如果現在要研議放寬車齡限制的可能性，就必須從車輛的車紋、零件等相關規格予以放寬，將來檢驗的部分也必須由交通部及其所屬相關單位去做處理。爰此，將來權責的部分，我們建議教育部是負責管理的部分，但其中相關的規範、是否通過檢驗還是要由交通部處理，因此我們建議應該是交通部會同教育部來處理。

主席：現在娃娃車與校車的檢驗不會因為它是娃娃車與校車而有不同的體系，一樣還是由交通部轄下的監理單位在檢驗吧？

請交通部路政司王副司長說明。

王副司長穆衡：主席、各位委員。檢驗的部分，確認要怎麼檢驗，這絕對是交通監理的單位……

主席：所以安全的把關，你們還是第一線的負責單位，還是你們的專業……

王副司長穆衡：那沒有錯，但是因為他們的特別需求，即認為娃娃車必須加上什麼東西，這部分的主動權與考量應該還是由教育部去告訴交通部，交通部依照這樣的建議會去修交通安全法規，甚至在法規必須明定只針對教育部主管的娃娃車，這當然……

主席：他們可以來告訴你們，但是如果只就交通安全的專業性而言，我想還是由你們交通部主管，因為所有的車輛還是要包含校車、娃娃車，你們責無旁貸。但是教育部有責任，也要去協助蒐集相關資料，包括這些幼教團體、社福團體、國外對於娃娃車或校車有沒有其他特殊考量，但最基本的安全，還是應該由交通部主管。

王副司長穆衡：是。基本的東西絕對不能逃脫。

主席：對。

王副司長穆衡：但是上面的需求，因為娃娃車一定要……

主席：他們一定要提供給你們。

王副司長穆衡：他們要告訴我們這個特別的管理對象，為何而來。

主席：他們一定要提供給你們，這個沒有問題。就像當初在審這個法時，也是由交通委員會主導。

主席現作以下的裁示，交通的專業還是在交通部，交通部必須會同教育部，教育部也要提供資料，安全的把關不容開玩笑，還是最重要的，交通部還是最專業的單位，我們也尊重你們的專業，今天討論的重點是如果娃娃車和校車有特殊其他要求的話，相關單位要怎麼做，這部分教育部責無旁貸，委員也希望教育部一定要把資料彙整給交通部。

范次長植谷：我跟委員確認一下，這個文字沒有變，是「要求主管機關教育部應會同交通部」。

主席：改成交通部會同教育部。

范次長植谷：我剛才也說明過，我們訂出來的是一般性、通案性的規定，幼兒交通車管理辦法是教

育部訂的。我再舉個例子，譬如委員剛才提到的檢驗，一般車輛在 5 年以內的新車是一年檢驗一次，但因教育部有特別要求，所以對於 5 年以內的幼童車，我們會檢驗 2 次，這是一個特殊規定，我們交通部不能訂定特別的規定，主管機關如有特殊要求可提供給我們，我們再訂到法規裡，這有一個主從關係。

主席：請林次長再說明一次。

林次長騰蛟：就以教育部訂定之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為例，第四條規定：「學生交通車得以購置或租賃方式辦理，其車型、規格、安全設備（含防火器）及其他設施設備，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是由交通部主管，所以包含車型、規格、安全設備及其他設施設備，教育部願意蒐集包含國外對幼童車及學生交通車的相關規範，由交通部訂定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以這部分還是要由交通部訂定，將來執行時的檢驗部分還是要由交通部負責，教育部無法做檢驗工作。

主席：大家也不要爭來爭去，主席就直接裁示，關於兒童的交通安全，交通部與教育部均責無旁貸，現在是誰為主、誰為輔的問題，涉及交通安全當然是交通部的專業，我們也絕對尊重，以下提案如果有需要會同的，原則上還是應該尊重交通部專業，以交通部為主，再會同教育部，教育部也不可以閃躲這個責任，因為這些幼童都是在學校中，你們要負責把資料蒐集完整，所以就按照主席的裁示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鑑於兒童玩具商品經常發生化學成分不合格的情形，即使列為應施檢驗商品，其不合格率仍持續偏高，為讓消費者享有足資辨識玩具材質優劣、毒性風險危害的資訊，並有助於垃圾分類回收，爰要求經濟部應立即檢討兒童玩具及用品之管理措施，並於完成檢討改善之前，修訂「玩具商品標示基準」，要求業者明確標示材料或成分，比如所使用塑膠及其添加劑（如塑化劑、安定劑等）的化學名稱。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蕭科長說明。

蕭科長旭東：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修訂是否可以透過解釋方式來做？就是針對使用塑膠是不是要增加化學名稱的部分，擴展它的可能性，將透過解釋方式做變動也包含在修訂範圍內，可以嗎？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擴大解釋就是修訂，我想這個字眼應該沒有問題，還是照案通過。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蕭科長說明。

蕭科長旭東：主席、各位委員。是，沒有問題，我只是要跟委員確認。

主席：本案就照案通過。